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一）全市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88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311.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271.1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0.1 亿

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1.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572.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1.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450.2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2.3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2.4 亿元，收入总计 36.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8 亿元，支出总计 31.2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2 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0.5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172.4 亿元，利息收入 11.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1 亿元、转移收入 1.2 亿元。支出 169.9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5 亿元，上缴省级调剂金 9.5 亿元，兑现稳岗返还、大病医保、临时生活补助等支出 16.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0.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56.6 亿元。分险种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 亿元，支出 1.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 亿元，累计结余 6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6 亿元，支出 28.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4 亿元，累计结余 32.9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2 亿元，支出 103.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0.7 亿元，累计结余 296.2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3 亿元，支出 16.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4 亿元，累计结余 3.5 亿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2 亿元，支出 6.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 亿元，累计结余 5 亿元。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3 亿元，支出 13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为-3.7 亿元，累计结余 13.1 亿元。收支相抵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实施援企稳岗等政策，支出大于收入。

5.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地方债务限额 1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2.6 亿元。地方债务余额 1426.2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35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69.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 1067.3 亿元，区级债务余额 358.9 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风险评估口径，市区政府债务率均处于绿色安全等级。

(二) 市本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市本级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07.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3.6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4.9 亿元、上年结余 22.8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收入总计 947.2 亿元。

市本级支出 571.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1.2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78.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2.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8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 亿元，支出总计 925.8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4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比快报数增加 53 万元，主要是中央分配我市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2）市本级重点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 2021 年预算报告确定的重点支出范围，重点支出决算情况如下：

①教育支出 50.2 亿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待遇、生均公用经费、奖助学金、提升市属学校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文体艺卫活动专项资金等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支出。

②卫生健康支出 49.7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市属公立医院建设、设备购置和运营补助、医学学科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支出。

③科技支出 39.6 亿元，主要用于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资助科技项目计划、兑现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高企认定奖励政策等支出。

④农林水支出 9.3 亿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经费、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支出。

（3）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178.8 亿元。其中，税收基数返还性支出 1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5.8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4）市本级预备费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6 亿元，支出 4.3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助企纾困支出。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8 亿元，减去 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加上 2021 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 亿元，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7 亿元。

（6）市本级结转资金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5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支出 0.8 亿元，本级结转资金支出 19.7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疫情防控等。

（7）“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0.78 亿元，下降 3.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近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主要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1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近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4.9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73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4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2.8 亿元、调入资金 0.4 亿元、上年结余 90.5 亿元，收入总计 1249.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4.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8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270.3 亿元、对区债务转贷支出 100.7 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34.1 亿元、调出资金 30 亿元，支出总计 1190.3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5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发行的第三批次债券在 2022 年体现支出，用于支付工程款。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2.2 亿元，收入总计 34.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 亿元，调出资金 8 亿元，支出总计 29.9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企经营好于预期，相应增加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超收 4.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与全市一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决

算数比快报数增加 1.2 亿元，主要是保费收入预计数和实际数存在差异。

5.政府债务情况

(1) 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地方债务限额 1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1.4 亿元、专项债务 859.6 亿元。地方债务余额 106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1.5 亿元、专项债务 815.8 亿元。

(2) 市本级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7 亿元，其中：①专项债券 238 亿元，用于新城片区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体育中心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②一般债券 9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3) 市本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7.1 亿元。全年兑付本金 67.9 亿元，其中一般债 33.8 亿元、专项债 34.1 亿元。全年偿还利息 29.2 亿元，其中一般债 8 亿元、专项债 21.2 亿元。

6.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10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1 年，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各项决议和意见，确保预算收支任务完成。

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不折不扣执行减税降费和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当年新增减税降费 60 亿元。争取航空维修器材免关税、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进口税收优惠，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80 亿元。

靠前服务招商工作，推动天马六代线等高能级项目落地建设，夯实经济增长后劲。

加强保障重点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民生支出占比保持7成。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安排相关支出52亿元。加快推进“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实施32个岛外旧村改造，地铁3号线等重点民生设施建成投用。及时规范使用45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惠及市民超过180万人次。

着力做好增收节支。加力培育总部税源，处置一批存量资产，多渠道弥补减收缺口。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16%，统筹部门“趴窝”资金16亿元，集中财力助企纾困。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强化重点项目统筹保障。

加快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基本实现政府保障清单全覆盖，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智慧财政”系统，全市1500多家预算单位上线编制预算，强化财政改革技术支撑。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虽然，今年以来我市财政运行开局良好，但是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加上新增大规模减税降费，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挑战。二是各领域资金需求量大，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仍需增强，投融资体制改革亟待落地推进。三是一些支出政策绩效不高、结构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和机制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着

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系统谋划财政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一）坚持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有效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一是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在不折不扣执行年初大规模新增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加力落实新出台的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以及社保费缓缴等政策，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企业效益的“加法”。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 240 亿元，加上我市新出台的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约减负 400 亿元。二是围绕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确保新出台的纾困政策及时落实，大力推行“免申即享”，精准、直达、快享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三是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等兜底性保障，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二）坚持改革创新，增强财政杠杆撬动作用

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撬动更多资源服务城市发展。一方面，全力推进财政投融资改革。针对不同项目需求，分类设计投融资模式，拓展运用片区综合开发、“轨道+TOD”、PPP 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另一方面，加快转变产业扶持方式。围绕“4+4+6”现代产业体系，优化扶持资金保障机制，更多通过基金、贴息、政策性担保等方式扶持企业，推动产业扶持资金基金化、基金运作公司化。

（三）坚持艰苦奋斗，着力节用裕民提质增效

把节支提效作为应对财政平衡压力的重要措施，管好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专项行动，加大低效支出清理力度，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二是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支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打造智慧财政系统，加速实现资金从项目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拓展财政数据智能化运用，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坚持守住底线，促进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认识和把握财会监督的职责定位，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管。完善新增债券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机制，压实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责任。二是优化市区财政体制。规范重点园区收入分成体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重点民生支出标准备案制度，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